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5948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86943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磊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十三层

经查，职工程默然（身份证号码：**********001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程默然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1514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6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程默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86943F**　　身　份　证　号　码　：**********00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4468元	5%	223.40元	110.00元	113.40元	1361元	1361元	2722元	新参加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6月至2019年12月为5357元	5%	267.85元	110.00元	157.85元	1894元	1894元	378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203元	5%	360.15元	110.00元	250.15元	3002元	3002元	6004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11月	5.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610元	5%	380.50元	110.00元	270.50元	1353元	1353元	2706元	
2022年12月至2023年06月	7.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610元	5%	380.50元	118.00元	262.50元	1838元	1838元	367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5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117元	5%	305.85元	118.00元	187.85元	2066元	2066元	4132元	
						总合计	11514元	11514元	2302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5949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86943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磊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十三层

经查，职工黄宏奎（身份证号码：**********305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宏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9798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6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职　工　姓　名　：黄宏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86943F**　　身　份　证　号　码　：**********305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	0.60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为4905元	5%	147.15元	110.00元	37.15元	37元	37元	7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为4905元	5%	245.25元	110.00元	135.25元	1623元	1623元	324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6月至2019年12月为3536元	5%	176.80元	110.00元	66.80元	802元	802元	160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40元	5%	272.00元	110.00元	162.00元	1944元	1944元	3888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11月	5.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034元	5%	351.70元	110.00元	241.70元	1209元	1209元	2418元	
2022年12月至2023年06月	7.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034元	5%	351.70元	118.00元	233.70元	1636元	1636元	327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	9.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019元	5%	400.95元	118.00元	282.95元	2547元	2547元	5094元	
						总合计	9798元	9798元	1959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